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4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35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8日

至2024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来建良。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0	景业智能	2024/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8月15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35层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4年8月1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艳秋

联系电话:0571-86637176

电子邮箱:zqb@boomy.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35层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3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本次新增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之远")从第三方购买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盛文")81%股权,并于2024年8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合肥盛文控股股东。合肥盛文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公司与合肥盛文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来建良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该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故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方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行之远、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来建良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新增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合肥盛文	500	新增关联方及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合肥盛文	1,150	新增关联方及业务发展需要

注:(1)以上数据为含税金额;

(2)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主要为各类探测器、防爆传感器等相关产品;

(3)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主要为面向军工领域的智能保障系统智能装备类产品。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合肥盛文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合肥盛文	公司与合肥盛文同受行之远控制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2,250

注:以上数据为含税金额,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合肥盛文于2024年8月成为公司的关联方,过去12个月内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

中文名称	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	合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来建良
成立日期	2014-10-23
经营范围	信息网络的开发与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服务;周边警界安防系统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安装、调试、维护;计算机网络结构设计;软件开发与销售;通讯产品、智能科技研发、销售及服务;装备及配套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维修;综合布线施工;通风、给排水、电气和伪装防护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核能与核技术利用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集成、销售;核生化装备、核事故应急装备的研制与技术支持;集成电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伪装防护产品的设计、加工;柴油机消烟降温系统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尾气收集装置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餐厨垃圾处置装置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空气净化和油烟处理装置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废旧电器设备的处理、销售;模拟训练装备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信息、光电、环保、地下工程施工和核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面向军工行业的信息系统和安防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为国产自主可控的综合信息系统、智能周界安防产品、伪装防护及监控系统等。
股权结构	行之远持股81%,胡丽华持股10%,合肥麦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上市公司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合肥盛文的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001.26万元,净资产为3,909.98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3,122.18万元;净利润为554.36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行之远为合肥盛文的控股股东,公司与合肥盛文同受行之远控制。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因为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向合肥盛文销售公司主营的产品或服务,主要系面向军工领域的智能保障系统智能装备类产品,采购合肥盛文相关产品或服务,主要系各类探测器、防爆传感器等产品。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相关交易采用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进行收付款。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或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增加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增加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2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9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增加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关联董事来建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c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2024年1月2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 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作为在A股上市24年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为提升锡业股份在资本市场的投资吸引力,更好回报投资者,稳定市场信心,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现将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打造世界一流有色金属关键原材料提供商

锡业股份是一个有着百年历史传承又承担着新时期发展使命的以锡为主的有色金属全产业链企业,历经141年的积淀和上市以来的高速发展,形成了锡、铜、锌、铟等金属的勘探、开采、选矿、冶炼及锡材、锡化工有色金属深加工(重要参股公司主要业务)的产业格局,为我国最大的锡生产加工基地,公司拥有的锡、铟资源储量成就了公司锡铟双龙头的地位。公司根据自身产销量和行业组织公布的相关数据测算,2023年公司锡金属国内市场占有率为47.92%,全球市场占有率为22.92%。根据国际锡协统计,公司位列2023年全球十大精锡生产商之首。

近年来,公司聚焦世界一流的有色金属关键原材料提供商战略定位,持续夯实现代矿山与原材料制造,强化资源拓展。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7.75亿元,受益于公司主要产品金属市场价格同比上涨和经营管理质效不断提升,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8亿元,同比增加16.35%,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9.98亿元,同比增加67.95%,其中,第二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6.94亿元,环比增长128.51%;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51亿元,同比增长13.31%,公司盈利质量持续向好;每股收益0.4806元/股,同比增长15.0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45%,同比上升0.35个百分点,股东回报能力不断增强。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45.10%,较年初下降4.14个百分点,为近20年来最低水平,资本结构持续优化。上半年,公司聚焦生产经营中心任务,采选冶精细管理提质增效,主要产品锡、铜、锌、铟等产量同比实现不同程度提升,生产经营业绩持续向好。

未来公司将聚焦专业领先,强化市场竞争力,按照"立足云南、谋划国内、辐射海外"的总体方针,强化全球资源配置能力;聚焦产业引领,强化产业控制力、安全支撑力,充分发挥公司在锡行业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联动优势,支撑带动产业链循环畅通,提升对全球锡产业链的影响力,引领锡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聚力打造全球最优锡铟产品供应商及全球最优锡铟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不断推动锡业股份成为更高发展质量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二、科技创新,培育增长新动能

深耕锡行业141年,公司自主研发了一大批具有知识产权的选矿设备和核心技术及工艺,锡选矿回收率世界领先。公司锡冶炼树立了"产能规模最大、技术装备最强、节能环保最优、数字化程度最高、综合效益最好"的"五个世界之最"的锡行业新标杆。锌冶炼"赤铁矿除铁工艺"技术打破国外垄断,填补中国技术空白,树立了复杂矿产资源绿色高效开发和冶炼技术创新发展的典范,并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推广应用的先进适用技术。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培育增长新动能,研发费用同比增长约120%,研发投入强度持续增长,获云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项,获专利授权37件,其中发明专利7件。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共拥有有效专利366件,其中发明专利101件。

未来公司将积极响应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及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相关精神,聚焦创新突破,提升科技创新力、标准体系制定能力,以技术改造、技术进步、技术创新为突破口,加快促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强化治理,践行ESG管理理念

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党委会及管理层"四会一层"的相互独立、权责明确、协调制衡及有效治理的决策体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和专门委员会"事前研判、风险控制、决策优化"的专业作用,不断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及合理性,进一步规范公司与股东的权利义务,引导中小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决策。

作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公司积极推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方面相关工作,连续13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后续积极响应国资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鼓励披露ESG报告的相关要求,连续4年编制并披露《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为方便全球投资者了解公司ESG发展情况,2024年公司首次发布英文版ESG报告向全球投资者展现公司ESG执行情况和发展成果,并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ESG报告进行鉴证,进一步提升了公司ESG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

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同时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将ESG体系融入企业经营管理各环节,完善工作机制,提升ESG实践的专业性、系统性,更好地满足国内外投资者对公司ESG管理与实践的关注和需求,增强其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四、重视现金分红,增强公司股东回报能力

锡业股份在不断努力取得业绩增长及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以实际行动回馈广大股东。在前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仍积极通过监管鼓励的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的方式来履行分红义务,累计支付2.37亿元用于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近年来得益于公司稳健经营,主营业务利润贡献能力持续增强,资本结构持续优化,归母净资产持续提升,同时积极推动下属子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增加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回报股东奠定了坚实基础。自2021年度具备利润分配条件以来,公司积极履行现金分红义务,2022年至2024年期间累计实施现金分红8.06亿元,特别是2024年积极响应新"国九条"精神,大幅提升现金分红比例,实施了上市以来最大力度的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2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38%,占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44.36%,积极与股东共享公司高质量经营成果。

未来,公司将不断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制定并持续完善中长期回报规划及稳健的分红政策,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红利,统筹好企业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当期回报的动态平衡,持续分享企业的成长与发展成果,不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满足感。

五、加强沟通交流,构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一直以来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认真贯彻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要求,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现场调研、参加券商策略会、一对一线上/线下交流、电话接听及互动易问答等多举并措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同时积极召开年报业绩说明会,自2021年首次举办年报业绩说明会以来,锡业股份已连续四年成功举办业绩说明会,向资本市场传递投资价值。2023年报业绩说明会中公司充分利用当前蓬勃发展的AI与虚拟现实技术,使锡作为"算力金属"的抽象概念具象化,向市场充分展现锡在人工智能发展中所扮演的最核心基础底层逻辑。随着公司近几年业绩说明会的持续成功举办和不断创新,公司多次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和"最佳实践案例",并作为优秀典型受邀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开展的经验交流分享。

公司积极加强与券商分析师沟通,随着锡行业及公司市场表现不断向好,2022年至2024年8月末,券商累计发布的公司及行业相关研究报告达到85篇,其中深度报告25篇,2023年研究报告数量不断创历史新高,市场关注度持续提升。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理念,持续不断加强与市场和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同时在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积极通过公司官网及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持续搭建完善投资者关系平台,便于投资者更快更好地获取公司和行业相关资讯,进一步畅通与投资者沟通渠道。

六、完善信息披露,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

公司认真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理念。首先,进一步加大对公司及所处行业有关信息的收集及整理,持续优化定期报告编制流程,回应投资者诉求,利用图片、图表及演示文稿等多种形式增加定期报告的可读性,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及行业。其次,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与规定,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同时积极履行自愿性信息披露,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精细化水平,为广大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了完整而有效的信息。

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努力承担上市公司责任,积极履行有关义务。坚持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紧扣"3815"战略目标,做强做优主业聚焦提质增效,打造锡铟行业世界一流企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不断提升ESG水平,让绿色金属更好"锡济天下",更好的造福人类社会发展;坚守国企担当,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增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努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做好"质量回报双提升",以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增强市场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健康发展贡献云锡力量。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4-059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8亿元-1.6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183,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最高成交价为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7,587,82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亚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1

2、债券简称:弘亚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3日

5、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9月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428号文"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5年。"弘亚转债"自2022年1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弘亚转债"转股价格(25.24元/股)的70%,且"弘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弘亚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弘亚转债"回售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弘亚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4年9月3日(星期二)止。

"弘亚转债"将在回售申报期结束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9月4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亚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弘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弘亚转债"。"弘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193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3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6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9月9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9月10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弘亚转债"转股价格(25.24元/股)的70%,且"弘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弘亚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弘亚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弘亚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1.50%("弘亚转债"第四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的票面利率);

t=47(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8月28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times1.50\%\times47/365=0.193$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弘亚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9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54元/张;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93元/张;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93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弘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弘亚转债"。"弘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弘亚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9月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9月9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9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弘亚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弘亚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8月29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书面函证核实,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1),有关公司经营情况,请投资者查阅上述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拟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79亿元(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70,044,063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8,000,000股,即以1,062,044,063股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27,445,287.56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的权利。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4年度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此次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1.68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65,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4.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7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778,242.55元(不含交易税费)。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